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0304执8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支行，住所地：宝鸡市陈仓区金茂商场一楼（虢镇中街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467513834XD。

负责人：王晓峰，任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峰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为610321196701060217，住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6号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陕030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马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马峰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马峰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峰银行存款140000元；或扣留、提取其收入140000元；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用以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锁让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杨欢